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家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鎮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在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列)，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8.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葉家海博士、郭嘉立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